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 Pre-A 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 Pre-A 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 12 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 1.15 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 2,018,075 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 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